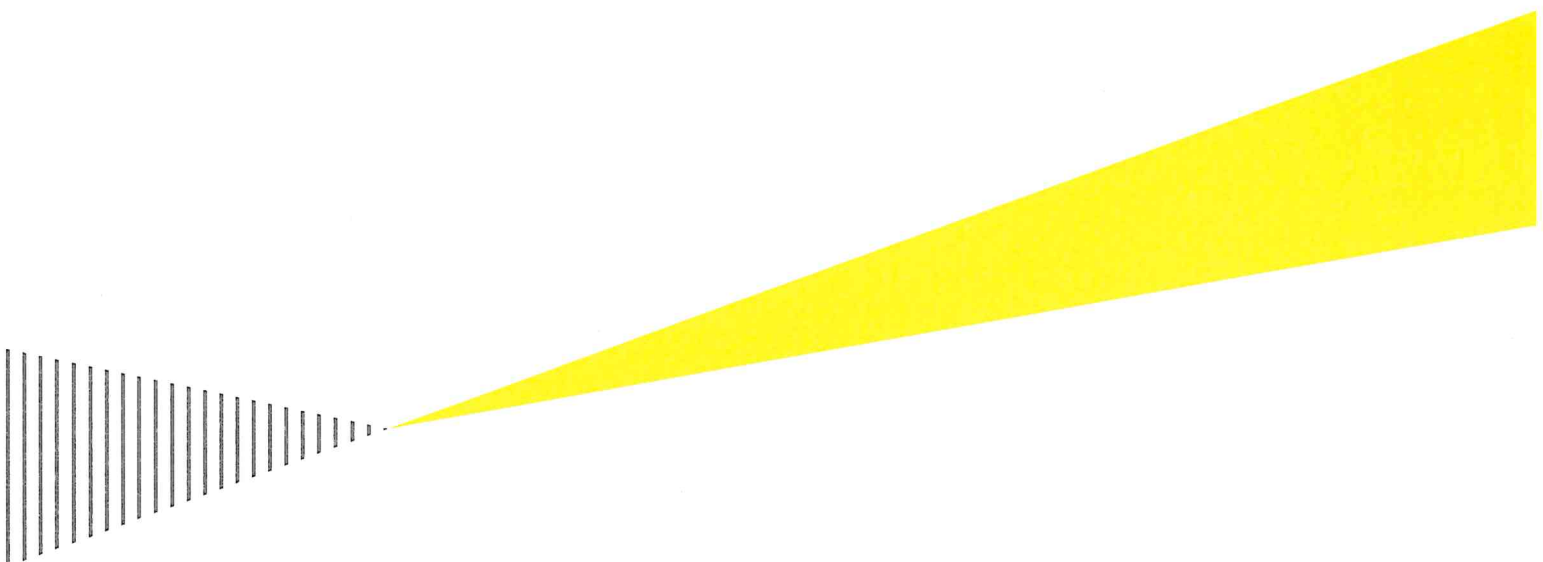


東華三院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T030/2017



東華三院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T030/2017

目錄

頁數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1 - 2

賣旗日收支結算表

3

賣旗日收支結算表附註

4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東華三院(以下簡稱「該院」)董事局各成員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T030/2017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董事局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該院董事局須負責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局各成員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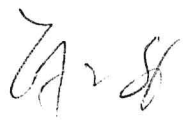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東華三院 (以下簡稱「該院」) 董事局各成員 (續)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T030/2017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東華三院
賣旗日收支結算表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全港賣旗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T030/2017

	HK\$
收入	
街頭賣旗收入	2,730,714
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	5,585,030
	<u>8,315,744</u>
支出	
廣告	46,040
審計費	2,800
印刷及文具	99,266
郵費	68,314
舟車及運輸	84,016
雜項	20,534
	<u>320,970</u>
淨收入	<u><u>7,994,774</u></u>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批核及授權。



蘇祐安
執行總監



莫家輝
財務總主任

東華三院
賣旗日收支結算表附註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T030/2017

編製基準

(一) 慈善籌款所得之用途

賣旗籌款收入扣除開支後全數撥充東華三院社會福利服務經費如下:

1. 支援(i) 位於深水埗富昌邨的凌瑞英中心及 (ii) 位於深水埗海麗邨的海麗綜合服務中心的運作, 以求達到服務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群的目標。	\$507,605
2. 資助位於華富邨的王少清長者中心的經常性開支。	\$126,901
3. 資助位於屯門蝴蝶邨的雷詠祥兒童中心之日常運作。	\$126,901
4. 資助位於黃大仙竹園邨的家庭成長中心的運作, 提供家長教育及支援服務, 及為有需要人士及家庭提供輔導服務。	\$126,901
5. 資助位於梨木樹邨專為男士及其家庭而提供教育及支援服務之中心運作。	\$507,605
6. 支援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及東華關懷熱線的日常運作。	\$1,801,996
7. 為推廣長者自在人生終身學習計劃提供津貼。	\$634,506
8. 加強支援社會企業, 以創造更多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予傷殘人士及弱勢社群。	\$752,524
9. 支援天水圍「天秀墟」的運作, 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 並為社區提供廉宜之生活用品。	\$795,670
10. 為酗酒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及進行公眾教育。	\$507,605
11. 支援長者住宿及日間服務, 以滿足對此日益增長的需求。	\$507,605
12. 支援新倡議服務, 強化及支援家庭、兒童及青年發展。	\$1,598,955
總計	<u>\$7,994,774</u>

(二)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應計制編製。